

基于SCP范式的独立审计市场研究

杨永淼 胡继连(博士生导师)

(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山东泰安 271018)

【摘要】 本文利用产业组织学的相关理论与方法,探讨了我国独立审计市场的市场结构、市场行为与市场绩效三个基本范畴,并结合修正后的“结构—行为—绩效”(SCP)分析结构,作了相应的产业组织政策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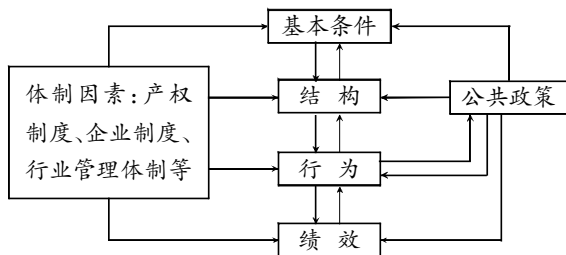
【关键词】 独立审计市场 产业组织 产业政策

SCP范式是产业组织理论中的经典理论。按照这一范式,市场结构决定市场行为,市场行为产生市场绩效。SCP框架创立后,芝加哥学派、新奥地利学派等从不同角度对这一框架进行了抨击,甚至进行否定,但是笔者认为,他们并没有厘清SCP分析结构的内在联系,而是在谁决定谁的问题上进行争论。本文尝试利用SCP范式从一个新的视角分析和认识我国独立审计市场。

一、独立审计市场的SCP分析框架

由于决定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和市场绩效的各个变量之间相互依赖,故可以将这些变量视为独立审计市场SCP范式的内生变量,将行为的不确定性、不对称信息和交易成本等视为影响这些变量的基本条件。构成基本条件的变量是风险、对风险的态度和委托代理关系。独立审计市场交易双方行为的不确定性以及不对称信息对独立审计市场结构、行为与绩效具有重要的影响。独立审计市场的产业(公共)政策可以看做是对独立审计市场失效的反映。

另外,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渡时期,经济体制尚不完善,无论是基本条件还是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都受到体制因素的影响。所以,在产业组织研究中把体制作为一个既定不变的条件而将其抽象化,并不符合我国经济实际。为此,SCP模式中还应该包含体制因素,这样才能对现实世界做出更好的解释。包含体制因素和基本条件在内的独立审计市场的SCP范式如下图:



二、独立审计市场的市场结构

市场结构是指产业内企业间的市场联系及其特征,它所体现的是产业市场、企业之间的垄断竞争程度。决定市场结构的主要因素有市场集中度、产品差异和进入壁垒,因此在

进行市场结构分析时应应对这三个因素作分析和判断。

1. 我国独立审计市场的市场集中度。市场集中度反映的是产业市场卖者或买者的规模结构。集中度的常用指标是CR_n指数(N-concentration Ratio),CR_n是指规模最大的前几家企业的有关数值(如销售额、增加值、职工人数、资产额等)占整个行业的份额。这是市场结构度量指标中最常用、最简单易行的一种衡量指标。一般来讲,市场集中度是按该产业前“四大”或前“八大”的市场销售额占整个行业的总销售额的比例来计算的。根据中注协提供的前一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排名信息,笔者求得了2002~2004年三年的审计市场集中度:

2002~2004年我国审计市场集中度

年份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前“四大”业务收入(亿元)	16.385 4	20.397 1	32.489 8
前“八大”业务收入(亿元)	19.586 4	23.988 2	37.407 8
行业业务收入(亿元)	108	128	130
CR ₄	15.17%	15.94%	24.99%
CR ₈	18.14%	18.74%	28.78%

由于我国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披露审计费用情况的历史较短,而且由于年报披露的信息不完全,国内对审计市场集中度的研究并不多。其中易琮根据1997~2000年国内各会计师事务所的各年业务收入资料计算我国审计市场的CR₈分别为11.38%、13.11%、13.57%、14.27%。

可以看出,尽管我国审计市场的集中度有不断提高的趋势,但从绝对水平来看,我国审计市场的集中度整体偏低,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审计市场还属于原子型市场。

2. 我国独立审计市场的产品差异。注册会计师行业属于中介服务业。根据产业组织理论的定义,独立审计市场的产品差异化是指审计师提供的服务足以满足购买者的特殊偏好,使购买者将它与其他审计师提供的同类服务相区别,以达到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的目的。审计服务的最终产品是包含有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陈述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形式上,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并没有

什么差别,均是由审计准则来规范的,但实质上,由于会计师事务所收集审计证据的能力、所付出的努力和注册会计师报告事情真相的意愿等因素的影响,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产品的质量是不同的。但对于审计产品的消费者而言,由于审计产品的质量无从知晓,因此审计产品的使用者会认为审计产品是同质的、无差异的或者就“产品”的性质和功能来讲属于无差别性产品。

3. 我国独立审计市场的进入壁垒。进入壁垒是指现有企业比企图进入市场的企业(潜在竞争者)占有更优越地位,或者说是阻止新企业进入市场的因素或障碍。进入壁垒对市场结构的变化影响很大。对于我国独立审计市场,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后主要采用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两种组织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都还是比较容易的。就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来讲,注册资本也只要要求有30万元,即使是有资格审计上市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注册资本最多也只有200万元。由于注册资本较低,会计师事务所的成立相对比较容易。

另外,笔者认为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考试与国外相比过于宽松和简单,考试范围小,多注重会计、审计的一般理论知识与技能,而不注重注册会计师适应社会客观需求的整体素质要求。如我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只涉及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及税法五门课程,而与注册会计师息息相关的知识,如财政、金融、投资、国际贸易、经济管理等却没有涉及。而且,我国不注重注册会计师的实践经验,没对考生的实践经历做出任何限制,只要求全部科目考试及格,而且合格成绩的有效期为五年,比其他国家的有效期长。因此,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入壁垒相对较小。可见,我国独立审计市场的集中度较低,几乎不存在产品差异,进入壁垒相对也比较小,市场结构更接近于垄断竞争型。

三、独立审计市场的市场行为

市场行为是指企业在市场上为达到经营目标(赚取更多利润和获得更高市场占有率)而适应市场并按市场要求所采取的行动。由于对市场行为的衡量没有较易测量的指标,因此市场行为分析主要是对市场行为的分类和影响因素的研究。对独立审计市场研究的重点主要包括价格竞争行为和报告竞争行为。

1. 价格竞争行为。价格竞争行为是指企业价格竞争和控制价格的策略、手段,它以控制和影响市场价格为直接目标,独立审计市场的价格即是审计收费。目前,许多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压价竞争招揽客户即“低价揽业”行为,结果导致审计收费普遍较低,有些项目收费达不到标准的50%。低廉的审计收费使得国内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不减少审计程序,收集审计证据不充分,直接影响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质量。

根据价值规律可知,合理的价格体系主要是由市场供需双方在竞争过程中形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受财产所有者委托对经营者的经营状况进行鉴证,所有者(需方)与经营者(供方)共同构成会计市场的供需链条。但我国供需链条严重脱

节,正常市场需求被扭曲,需方本身的不清晰导致了其没有必要根据质量、信誉、规模等会计师事务所的内在价值去对供方进行挑选,价格不能作为价值的市场表现被反映出来,因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薄利多销的市场取向也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2. 报告竞争行为。在审计市场,某些客户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总是愿意寻找一些独立性更差的审计师,这些审计师可以提供对客户更为有利的审计报告,而不会选择报告其真实情况的审计报告类型。因此,客户不但有着价格偏好,而且还有报告偏好。审计师一旦意识到这一点,就有可能选择出具客户喜好的报告以赢得市场。我们认为,如果审计师在竞争中将选择报告类型作为自己的一种竞争策略,在观察到客户真实的类型与客户喜好的类型不一致时仍选择对客户有利的审计报告,那么该审计师就从事了报告竞争行为,而报告竞争的结果直接导致了审计独立性的丧失,必然损害审计报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在审计市场上,我们可以观察到,会计师事务所间不仅存在着高度的价格竞争行为,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存在着报告竞争行为。

如果客户不贿赂审计师,由于审计师出具虚假报告要面临诉讼风险,任何理性的审计师如果没有获得一定的好处是不会主动出具虚假报告的;反过来,只有审计师接受了贿赂(这里指通过提供非审计服务来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才可能出具令客户满意的报告,即非审计服务的存在可能导致报告竞争行为。

四、独立审计市场的市场绩效

市场绩效是指市场的运行效率,它是指在一定的市场结构条件下,由一定的市场行为所形成的收入、成本、利润、产品质量以及在技术进步等方面取得的最终经济成果。笔者从资源配置效率和审计质量角度来对独立审计市场的市场绩效进行分析。

1. 资源配置效率。审计市场是一种服务市场,同一般商品、服务市场类似,其功能在于引导审计资源在不同经济主体(这里指的是审计主体)之间进行合理配置,以最小的审计投入获得最大的审计产出,并最终为整体经济效率的提高做出贡献。但是,审计市场还具有区别于一般商品、服务市场的特殊性,需要对其产出做出特别规定,即审计市场所提供的审计服务必须能够合理保证资本市场中相关信息的可靠性,它直接关系到资本市场定价效率的高低乃至整个经济运行中资源配置效率的高低,这就决定了只有满足资本市场要求的审计服务才能形成真正经济学意义上的产出;而如果不能达到这一要求,则不但不能给经济运行带来任何正面效应,反而会扰乱资源的配置,相当于一种负产出,这与一般商品、服务的特性显然有所不同。目前审计资源的配置还没有形成很好的正面效应。

2. 审计质量。审计质量是通过审计人员准确判断财务报告的类型并对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给予正确评价的能力来体现的。审计质量取决于审计人员的技术能力(审计财务报告并发现错误的能力)和独立性(提供客观审计意见意愿)。

我国独立审计市场的市场结构虽具有较高竞争性,但审计质量不高,出现了注册会计师行业与产业组织理论相悖的现象。因此结合修正后的SCP范式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产业组织政策及依靠市场结构的优化来提高审计质量的方法是不可取的。应加强政府对于审计市场的监管,缓解审计市场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减少审计服务中存在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如果审计服务是低质量的,那么财务报告相关使用者将会因之蒙受损失,从而使审计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低下,在这种情况下审计服务便产生了负外部性。因此,不对称信息为审计市场的监管创造了条件。如果政府能够提供更多的信息以改善审计市场的信息不对称状况,政府对于审计市场的监管就有实施的必要性。通过监管以保证社会可接受的审计质量,从而维护公众利益和保证审计市场资源配置的高效率。

五、独立审计市场的产业组织政策

1. 对非审计服务进行监管,禁止会计师事务所对同一家客户提供审计服务与非审计服务。非审计服务是会计师事务所多样化战略的产物,与审计服务相比,非审计服务所带来的利润更为丰厚,风险也更小。非审计服务现已成为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的利润增长点,也是其规避审计业务风险的主要手段,但令人不安的是,非审计服务在给会计师事务所带来丰厚回报的同时,也对审计独立性和审计质量产生了巨大的不良影响。在美国,由于“安然”、“世界通信”等会计丑闻的爆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对非审计服务进行了更严格的监管,如禁止审计师向所审计的客户提供除税务咨询以外的所有非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向客户提供税务咨询必须经过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审批等。

一方面非审计服务是上市公司和外部审计师“合谋”的有效合法渠道,另一方面某些非审计服务就自身特性而言也会影响审计独立性,如代理记账服务、评估或计价服务、内部审计外包服务等,将在根本上危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独立性。在会计师事务所通过非审计服务规避审计风险的同时,证券市场上广大的投资者、债权人等财务报告的最终使用者的信息风险却在加大。而这将最终增加证券市场的风险并降低证券市场的效率。这种不可避免的矛盾冲突使对非审计服务进行更为严格的监管成为必然。在我国,尽管目前非审计服务的规模并不大,但是研究表明那些获得了非审计服务的客户更倾向于收到标准审计意见,这意味着客户很可能通过非审计服务贿赂了审计师,从而影响了审计质量。

考虑到我国目前的具体情况,对非审计服务进行监管,分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与非审计服务是适宜的,但应采取渐进式的温和改革。目前应禁止会计师事务所对同一家客户提供代理记账业务、评估或计价服务、内部审计外包服务。同时根据预防性干预的原则,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提供的其他非审计服务应密切关注,一旦有证据表明其他非审计服务如管理咨询服务对于审计服务的质量造成重大影响,那么就应禁止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审计的客户该类非审计服务。这种温和的渐进式改革并没有禁止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

单独提供非审计服务,非审计服务仍然可以作为其业务收入来源,这样可以避免对会计师事务所造成巨大冲击。

2. 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组织形式应限定为有限合伙制。在有限合伙制下,因合伙人本身的违法行为或由合伙人直接监管和控制的业务造成的违法行为而发生的债务,由该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人对另一个合伙人因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而发生的债务均不负直接或间接责任。

1999年我国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的脱钩改制。但是,由于现行的《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制都是合法的,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而言,会恶意选择诉讼成本更小的有限责任制。因此,在改制过程中除深圳地区以外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都是有限责任制。

然而,目前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金要求很低,发起人仅需要30万元注册资金便可申请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这样的资金规模无疑不能起到“深口袋”的保险作用。从这点看,会计师事务所的有限责任制减少了风险责任对执业行为的制约,弱化了注册会计师的个人责任,显然不利于审计质量的提高。相形之下,有限合伙制使合伙人以各自的财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责任,能增强合伙人的风险意识,促进审计人员在执业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遵守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从而保证审计质量。

事实上,如果没有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这种组织形式作为保障,完善我国的法律诉讼监管机制,强化对投资者的保护就只能是空谈。因此,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制度进行适当的立法修改,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有限合伙制的形式是一种提高审计师风险意识和审计质量的更优选择。

3. 设立独立的审计委员会,从根本上消除审计师与经营者的合谋行为。委托代理理论表明,如果由公司管理层来做审计雇佣决策,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审计师提供低质量审计服务的动机,管理层必然会对审计师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从而破坏市场的质量信号传递机制。

审计委员会制是在公司治理结构层面上提高审计独立性的制度设置。审计委员会代表股东利益,直接对股东负责,由股东选聘和激励,应由具有会计、财务和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并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仅负责监控会计师事务所。这样,通过设立独立的审计委员会,就可从根本上消除审计师与经营者的合谋行为。

主要参考文献

1. 易琮.行业制度变迁的诱因与绩效:对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实证考察.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2. 多纳德·海,德里克·莫瑞斯.产业经济学与组织.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3. 周红.“四大”的国际地位和中国审计市场结构优化.会计研究,2005;3
4. 苏东水.产业经济学(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5. 泰勒尔.《产业组织理论》中译本.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